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具体如下：

3.1 发行主体与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准发行后，以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4 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6 增信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提供增信机制及采取的具体方式将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状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7 挂牌安排

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挂牌转让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新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或收购资产。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10 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关于以上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方案为准。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和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利率调整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是否提供增信机制及采取的具体方式、是否提供偿债保障措施及采取的具体方式、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申报、债券挂牌、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挂牌、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挂牌等相关事宜；

(6)、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等事项；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9)、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前述第(1)至(10)项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购买人才安居保障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人才安居保障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秦利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如下：

秦利红，女，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专业，会计专业中级职称，注册会计师。2010年加入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

年起任财务经理。

秦利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8日